附件2

卢氏县纪委监委2021年

公开招聘看护人员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报名者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进行“防疫健康码”（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）及“防疫行程卡”（微信搜索：国务院客户端—防疫行程卡）的申领，并持续关注相关状态。

2.报名时，报名者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（绿码）及防疫行程卡信息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报名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报名。报名者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。

3.为避免影响报名，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报名者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报名者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三门峡市卢氏县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报名时需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工作人员主动报告。

4.报名者应认真阅读该告知暨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报名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报名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